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直销 T+0 实时取现业务规则》

第一条 为满足投资者投资理财需要，更好服务投资者，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鑫元基金”）开通网上直销货币基金“T+0”实时取现业务（或称货币基金“T+0”赎回），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除非另有说明，本规则使用的词语应当含有其在相关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所含有的释义。

第三条 货币基金实时取现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鑫元基金网上交易平台、鑫元基金微信公众号：鑫元基金财管家）申请货币基金实时取现的业务。投资者提交货币基金实时取现业务申请后，系统将自动发起快速过户申请，申请将投资者申请的赎回货币基金份额过户给垫资方，同时由垫资方为投资者垫付与实时取现份额对应的款项，经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快速过户申请和强制赎回过户份额后，赎回款项用于偿还已垫付赎回资金的业务。

第四条 投资者当日申购的份额不能进行实时取现。

第五条 实时取现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公司旗下货币市场基金 A（基金代码：000483），未来本公司募集其他基金产品并开通本业务的，以届时公告为准。

第六条 货币基金实时取现业务的开放时间及适用的限额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第七条 在下述情况下，本公司有权无需公告而决定临时暂停货币基金实时取现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 1、通讯故障；
- 2、银行系统阻塞；
- 3、合作的划款银行系统暂停服务；
- 4、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提供货币基金 T+0 业务的情况。

第八条 支持货币基金实时取现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第九条 实时取现的交易过程：

1、申请实时取现业务前，投资者须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鑫元基金网上交易平台、鑫元基金微信公众号：鑫元基金财管家）使用银行卡（或支付账户）购买并持有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A。

2、投资者在提交货币基金实时取现时，选择实时取现模式、输入赎回份额，签订《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实时取现服务协议》，预览并提交。

3、系统提示“您的实时取现申请已被受理”，并自动发起向鑫元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A 实时取现业务专用账户的实时过户申请，申请将实时取现份额过户给垫资方，同时划出实时取现份额所对应的款项。

4、由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过户和赎回业务后，确认赎回款用于归还垫资方的已垫付款。

第十条 实时取现的份额在赎回申请所属申请日（自然日，含当日）起的基金收益归垫资方所有。

例如：

投资者在周一赎回，则周五（连同周六周日）的收益归投资者所有，周一的收益归垫资方所有；

投资者在周二赎回，则周一的收益归投资者所有，周二的收益归垫资方所有；

投资者在周五赎回，则周四的收益归投资者所有，周五（连同周六、周日）该笔货币基金的收益归垫资方所有。

投资者在周六赎回，则周五的收益归投资者所有，周六、周日、周一的收益归垫资方所有。

投资者在周日赎回，则周五周六的收益归投资者所有，周日、周一的收益归垫资方所有。

第十一条 赎回份额及未结转收益

投资者实时取现部分基金份额的未结转收益（从上一收益结转日至实时取现日前一自然日）将于下一货币基金收益结转日结转至投资者基金账户；投资者实时取现全部基金份额的未结转收益将于 T+1 日（T 日指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基金注册登记账户划出。

第十二条 实时取现业务，本公司暂不收取手续费，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

第十三条 本公司可对所有投资者的实时取现总额设定限额，如当日实时取现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可无需发布公告而决定临时暂停实时取现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第十四条 因投资者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关要求冻结、扣划实时取现的货币基金份额等情形，导致实时取现份额不能及时被确认赎回、赎回款不能到账、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归还垫资方垫付的款项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本公司及/或垫资方的损失，本公司及/或垫资方享有追偿的权利。

第十五条 免责条款

1、因战争、自然灾害、罢工、地震、火灾、台风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引起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脑故障导致的损失，各方均不需承担责任；

2、因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问题造成委托系统不能正常运转的，各方均不需承担责任；

3、法律法规和政策重大变化或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

4、因投资者的故意或疏忽导致交易密码泄露或遗失，由此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投资者自行承担责任；

5、法律规定和本规则约定的其他免责事项，鑫元基金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则未规定相关事宜，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业务公告。

第十七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本规则做出必要的修订并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